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担保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为适应公司生产发展之需要，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申请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翔及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雷隆彪拟为该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于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1.35%，2015 年 12 月 24 日，于翔、于林及雷隆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翔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雷隆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00%；通过台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10%；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2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1.10%，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于翔、雷隆彪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董事于翔、雷隆彪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于翔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逸悠园*栋*	-	-
雷隆彪	广东省信宜市迎宾大道玉都新城*栋*房	-	

(二) 关联关系

于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70,000股，持股比例为31.35%，2015年12月24日，于翔、于林及雷隆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翔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雷隆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00,000股，持股比例为19.00%；通过台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20,000股，持股比例为2.10%；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220,000股，持股比例为21.10%，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 300 万元授信借款，由关联方于翔、雷隆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担保，是公司股东、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担保有助于公司从银行获取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解决了公司资金需求，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